

湖里区人民政府江头街道办事处文件

湖江街〔2024〕5号

关于印发江头街道 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街道各办，各社区：

经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同意，现将《江头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正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里区人民政府江头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9日

江头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采购人内部控制,简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有效防控采购腐败风险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采购是指街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和服务的行为(涉及工程类的采购按照《关于规范和加强财经性投融资小额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及《江头街道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采购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按照“谁使用、谁申请、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和评标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章 采购方式

第六条 街道办公用品等通用类货物由党政办组织采购结算,其他货物和服务由各使用部门负责采购结算。

第七条 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2. 邀请招标
3. 竞争性谈判
4. 单一来源采购
5. 竞争性磋商
6. 询价

第八条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九条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3 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十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1. 经政府确定为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的；
2. 采购供应商为国有企业事业或政府定价的货物或服务的；
3. 采购属于保密性、专业性较强或者具有独创性、新颖性的货物或服务的；
4. 上级部门文件指定的。

第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货物和服务应采用如下方式进行采购：

1.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的，应向办负责人报告采购商品的价格、款式、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方式等，经分管该业务领导批准后，由各办指定 2 人以上自行组织采购。

2. 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的，应向办负责人报告采购商品的价格、款式、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方式等，经分管该业务领导和街道办事处主任批准后，由各办指定 2 人以上自行组织采购。

3. 同类不同批次，年累计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货物和服务的，应报街道党政联席会批准，由街道评标小组或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采用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4. 同类不同批次，年累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的，应报街道党政联席会批准，由街道评标小组或委托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5. 若上级文件另行规定采购方式的，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6. 因工作需要采用跟标方式组织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应报街道党政联席会批准。

第三章 采购程序

第十五条 街道成立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负责人担任。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研究制定本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政府集中采购操作规程；

- 2.领导和监管街道政府采购工作;
- 3.协调解决政府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采购评标小组由采购所属部门的业务分管领导、负责人、经办人作为评标小组的 3 名以上当然成员, 其他成员由采购办在每次评标前从街道纪检、财务、中层以上干部或评标专家中随机通知 2 名以上参与评标。

第十八条 由采购人填写《江头街道通用类货物采购审批表》或《江头街道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审批表》, 说明采购名称、数量、价格规格要求, 按程序报批后, 再按本细则进行采购; 同时收集、保管好本次采购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按厦门市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采购信息、标书、评标人员、评标内容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一条 参与采购的相关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应当采用本细则规定的采购方式而未采用的;
- 2.将采购的货物或服务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应当采用的采购方式;
- 3.擅自提高采购价格或技术标准的;
- 4.委托不具备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
- 5.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采购过程中收受贿赂、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第二十二条 有前一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

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可以采用终止采购活动或撤销合同等方式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细则的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江头街道采购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各社区居委会采购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街道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名单

2. 江头街道通用类货物采购审批表

3. 江头街道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审批表

4. 江头街道货物和服务项目报价单

5. 采购货物评分表

6. 采购服务评分表

街道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分管采购业务领导、分管财务业务领导

成 员：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社区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经济服务办公室负责人

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人

综合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纪检委员一名

会计一名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主任由党政办负责人兼任，成员由党政办负责采购业务人员、各办一名报账员组成。

附件 2

江头街道通用类货物采购审批表

申请部门（单位）			
经办人（签名）		申请时间	
采购名称			
用 途			
商品（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 计（元）			
申请部门意见			
申请部门 分管领导意见			
采购领导小组 副组长意见			
采购领导小组 组长意见			

附件 3

江头街道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审批表

采购部门			
经办人（签名）		申请时间	
采购名称			
用 途			
采购方式			
企事业名称（供货单位）	金额（元）		
合计（元）			
经办人采购建议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街道领导意见			

附件 4

江头街道货物和服务项目报价单

采购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主营范围				
商品（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优惠总额（元）				

附件 5

采购货物评分表

投标人编号：_____

年 月 日

项 目	各 项 分 值			总分
价 格 (满分 45 分)				
商 务 (满分 15 分)	投标人规模、经营 年限、相关资质及综 合实力 ()	提供售后服务体系 完备情况 ()	投标人及投标货物 相关经营业绩和经验 ()	
技 术 (满分 40 分)	产品的先进性 实用性 ()	产品的材质工艺 质量 ()	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市场认可度 ()	
总 分				

评标人签字：_____

备 注：采购人根据货物或服务的种类，在发布标书前，确定评分表各项目的具体分值。

附件 6

采购服务评分表

投标人编号：_____

年 月 日

项 目	各 项 分 值			总分
价 格 (满分 30 分)				
商 务 (满分 30 分)	投标人规模、经营年限、相关资质及综合实力 ()	提供服务的完备情况 ()	投标人及投标服务相关经营业绩和经验 ()	
技 术 (满分 40 分)	服务的先进性 实用性 ()	服务的质量 ()	服务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	
总 分				

评标人签字：_____

备 注：采购人根据货物或服务的种类确定评分表各项目的具体分值。

湖里区江头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